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校友聯誼會組織章程

97年12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校友會定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理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校友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以敦睦校友感情發揚互助精神，並為母校發展之後援為宗旨。

第3條 本會會址設於馬偕醫護理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辦公室。

第二章 任務

第4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母校發展。
- 二、倡導餐飲管理之研究。
- 三、輔導會員就業。
- 四、舉辦康樂聯誼活動。
- 五、表揚傑出校友。
- 六、辦理有關本章程第2條之一切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5條 本會會員資格：

- 一、一般會員：凡母校畢業並取得正式學位者，繳交入會費後即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榮譽會員：本科現任、退休及曾任教老師為當然榮譽會員，以及對母校、本會有特殊貢獻或捐贈獎學金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榮譽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列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與被選權。

三、本會規定應享之一切權利。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二、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

第 8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在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 9 條 本會設理事會。理事會由理事七人組織，並設候補理事兩人，理事會由會員大會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本會設監事會，監事會由監事 3 人組織，並設候補監事 1 人，本會設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 7 人互選之，本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 3 人互選之。

第 10 條 本會設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中推選之，連選得連任 1 次。

第 11 條 理事會下設總務、學術、服務、康樂 4 組。每組由幹事中互推 1 人為組長，掌理各該組業務。各組業務範圍如下：

一、總務組：辦理會費收支、文書、收發、庶務、保管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術組：辦理學術研究、發表會、出版等事項。

三、服務組：辦理會員登記、通訊調查聯絡就業輔導、本會各項帳目審核及互助等事項。

四、康樂組：辦理遊藝及其他康樂活動等事項。

第 12 條 本會各組得設組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

第 13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開會員大會。

三、辦理本會有關事務。

四、對外代表本會。

第五章 會議

第 14 條 本會於每年校慶當日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申請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 15 條 會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成立決議案。

第 16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決定本會重要會務。
- 二、判定或修改本會章程。
- 三、檢討本會工作。
- 四、選舉本會幹事。

第 17 條 本會理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 18 條 本會經費之收入以下列各項為主：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會員捐獻。
- 四、其他收入。

第七章 附則

第 19 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可由大會授權給會務委員會修訂經由會務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決議通過修，並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